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经参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为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姆”）2022年度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新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融资额度100%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津瑞姆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03.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司下属控股孙公司之一，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对其间接持股75%，截至2022年2月28日，天津瑞姆尚未取得任何银行的循环融资额度。

2022年，天津瑞姆结合自身需求，拟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新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并向本公司申请为其该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二、融资额度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额度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签署担保合同
1	兴业银行 天津分行	1,000万元	一年	保证额度有效期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 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为以上循环融资额度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此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津瑞姆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103.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相关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168号

4、法定代表人：邱东华

5、注册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金属制品、运动器械及部件、健身器械及部件、玩具及部件、管件、童车、自行车及部件、电动自行车及部件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健身器械、运动器械、康复辅助器材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构成情况：

<u>股 东</u>	<u>投资金额</u>	<u>持股比例</u>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8、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瑞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54.52万元，负债总额为2,081.38万元，2020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2,908.89万元，实现净利润162.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1.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瑞姆的资产总额为2,207.25万元，负债总额为2,275.47万元，2021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1,730.20万元，实现净利润-41.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0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及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用于补充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天津瑞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瑞姆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保障天津瑞姆运营资金需求，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贷款额度100%的担保有助于天津瑞姆扩大生产经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

股东。作为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天津瑞姆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 天津瑞姆为子公司天津信隆 100%控股，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218,732,598.2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4%，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 2、截止本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 3、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零元。
- 4、截止本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